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屯門湖翠路 168-236 號海趣坊 35-36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歐冠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歐冠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歐冠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鄔肇雄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歐冠大藥房 有限公司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5,000
	鄔肇雄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5,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向歐冠大藥房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